

國立體育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月7日107年下半年暨108年上半年第3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最高評分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外，計分相同。 二、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依左列標準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分 (二)第三職等：2分 (三)第五職等：3分 (四)第六職等：3.5分 (五)第七、八職等：4分 (六)第九職等：5分 (七)第十職等：5分 五、具有與職缺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證照級別不同，給予不同評分，最高可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職缺制度或以學歷職缺之職務。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務最低職等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
年資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本項最高評分以10分為限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一年	2	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考績考核	甲等	2	本項最高評分以 10 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五、 <u>降調人員任現職滿 1 年後，其考績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 5 年為限。</u>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 次	0.2	本項最高評分以 6 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 5 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三、 <u>降調人員任現職滿 1 年後，其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 5 年為限。</u> 四、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 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 次	1.8	
個別選項（40分）	訓練進修	<u>終身學習護照累積達 100 小時者。</u>	1	本項最高評分以 3 分為限 一、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且與職缺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 二、採計最近 5 年內之終身學習護照登錄時數累計小時數計分。
		<u>終身學習護照累積達 150 小時者。</u>	2	
		<u>終身學習護照累積達 200 小時者。</u>	3	
	語文	英語能力	0-3	本項 一、本項評分「英語能力」項目須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給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能力 其他語文能力		最高 評分 以 3 分 為 限	<p>分；初級通過者核給 1 分，中級通過者核給 2 分，中高級以上通過者核給 3 分，如同時通過二級以上之檢定者，以較高級計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得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前項計分標準二分之一。</p> <p>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其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p> <p>二、「其他語文能力」項目須出具相關證明，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全民英檢相當等級計分。</p> <p>三、如具備 2 項語文能力，兩項評分合計最高核給 3 分。</p>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二、專業證照。 三、 <u>由職缺單位列舉所需證照或工作經歷並公告之；如職缺單位未列舉(或無需求)本項不計分。</u>	0-5	本項 最高 評分 以 5 分 為 限	<p>一、<u>由職缺單位列舉所需證照或工作經歷，依證照程度或工作經歷給分。例如：XX 單位需要採購專業，採購證照初階給 2 分、高階給 3 分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給 1 分、6 年以上給 2 分。</u></p> <p>二、<u>如具備各項專業，合計最高核給 5 分。</u></p>
	工作考核 一、公務隨到隨辦，勤勉謹慎。 二、主動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三、服務態度良好。 四、具備團隊合作精神。 五、具備溝通協調能力。 六、廉潔奉公，遵守紀律。	0-8	本項 最高 評分 以 8 分 為 限	<p>一、由候選人服務單位主管意見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p> <p>二、<u>本項分數如超過 7 分或低於 4 分以下，須於甄審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u></p>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備主動學習之工作態度。 三、具備工作品質優良與增進工作效能。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13	本項最高評分以13分為限	一、 <u>本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評分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綜合評擬，並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u> 二、職務歷練，指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依其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三、 <u>本項分數如超過12分或低於7分以下，須於甄審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u> 四、 <u>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u>
	領導能力或團隊合作能力 領導能力： (適用主管職務) 就受考人之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創造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領導方法等方面予以考評。 團隊合作能力： (適用非主管職務) 就受考人協調溝通能力、團隊精神、服務態度等方面予以考評。	0-8	本項最高評分以8分為限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 <u>本項分數如超過7分或低於4分以下，須於甄審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u>
綜合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選項區分 (配分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業或 務面 測試 驗	<p>一、業務測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職缺單位決定之。</p> <p>二、專員(含同序列職務)以上職缺需進甄審委員會面試。</p> <p>三、組員(含同序列職務)以下由職缺單位自行辦理面試。</p>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面試及業務測驗皆有辦理，每項佔總成績百分之十。</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101年3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修訂；英語能力測驗標準係依教育部95年8月3日台人(一)字第0950113187號函配合修訂。
- 二、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同職務列等」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降調人員任現職滿1年後，其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5年為限。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